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51115366B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羽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市民李羽柔未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即於本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721巷75號3樓之2收托照顧5名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